

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月报

(2020年1-5月)

茂名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15日

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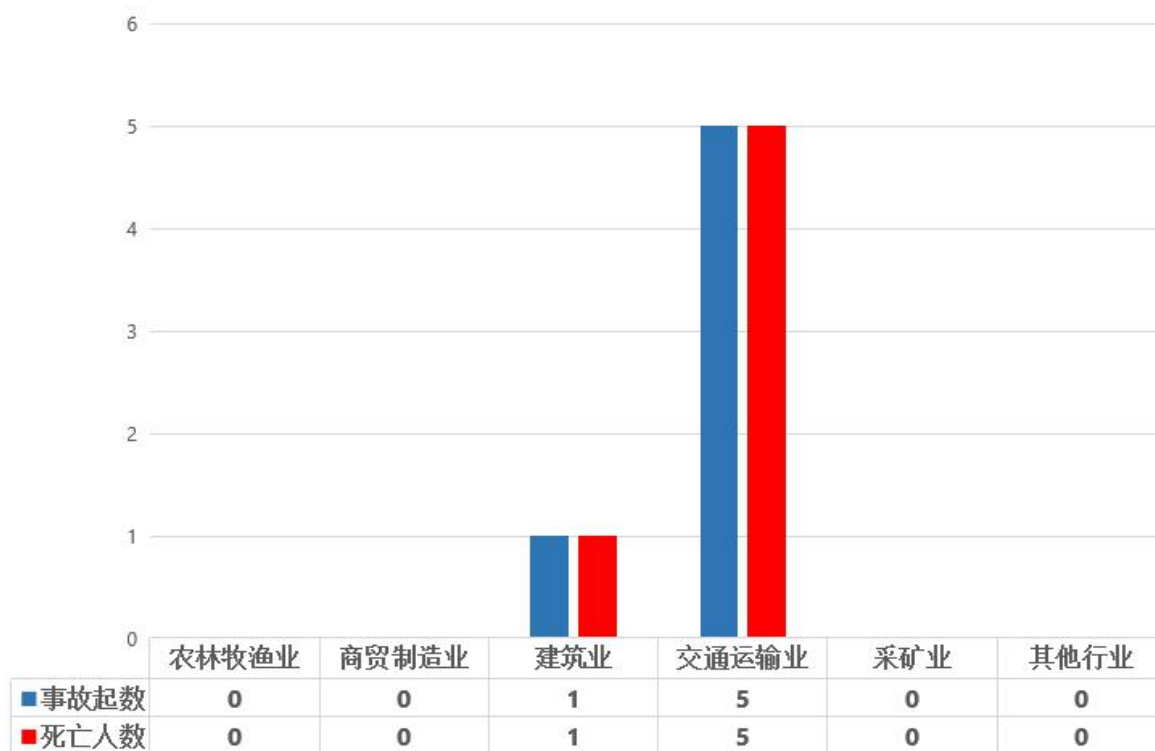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2020年5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- 二、2020年1-5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- 三、2020年6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建议

一、2020年5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5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6起、死亡6人、受伤1人、经济损失3.22万元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50%、33.3%、91.7%和79.3%；环比事故起数上升20%，受伤人数持平，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分别下降45.45%和99.68%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去年同期发生1起较大事故，死亡3人。

5月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



(二) 各行业事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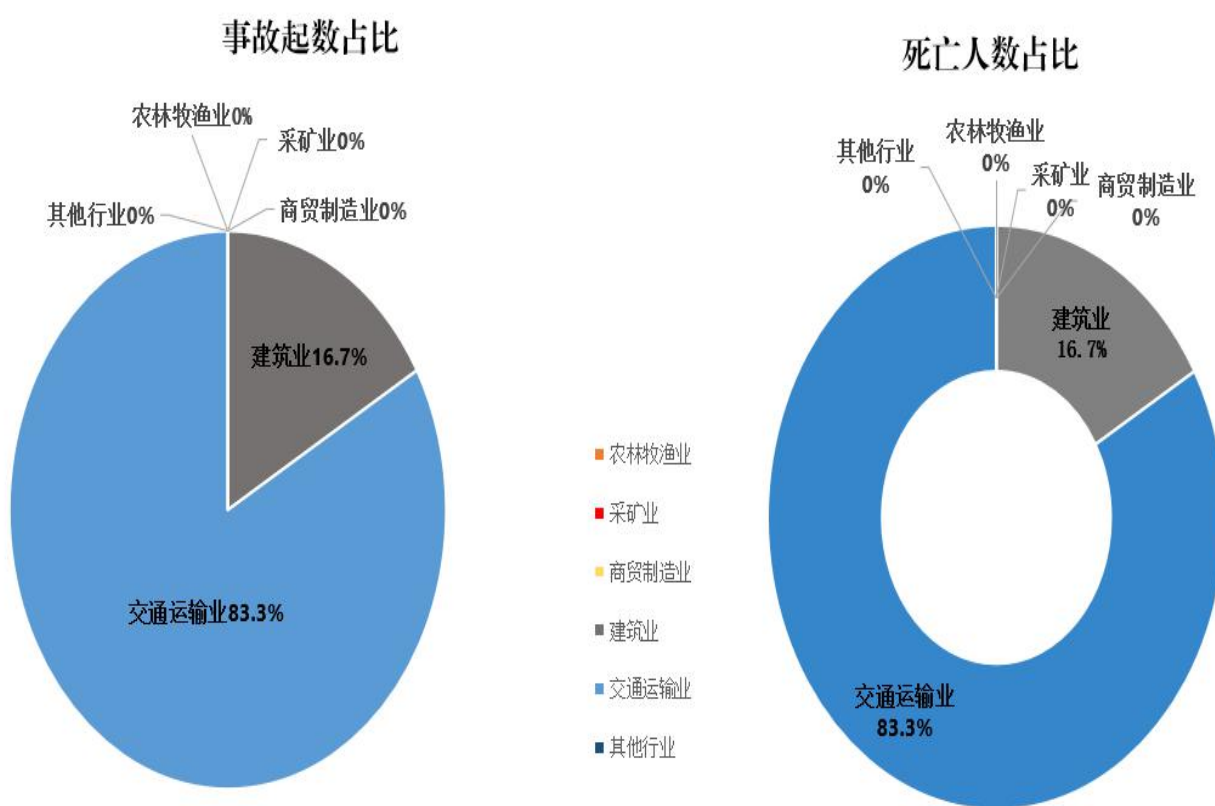
1. 交通运输业。5月份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5人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7起、4人，下降58.3%和44.4%；环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，上升66.67%，死亡人数减

少 1 人，下降 16.67%；5 起事故均发生在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、铁路运输业及其他未发生事故。

2.建筑业。5 月份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去年同期和上月没有发生死亡事故，基数为零，未计算同比和环比。

3.农林牧渔业、采矿业、商贸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5 月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5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各行业占比图



(三) 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

5 月份我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去年同期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。

(四) 5 月份事故主要特点

1.从事故总量看，5 月份全市各类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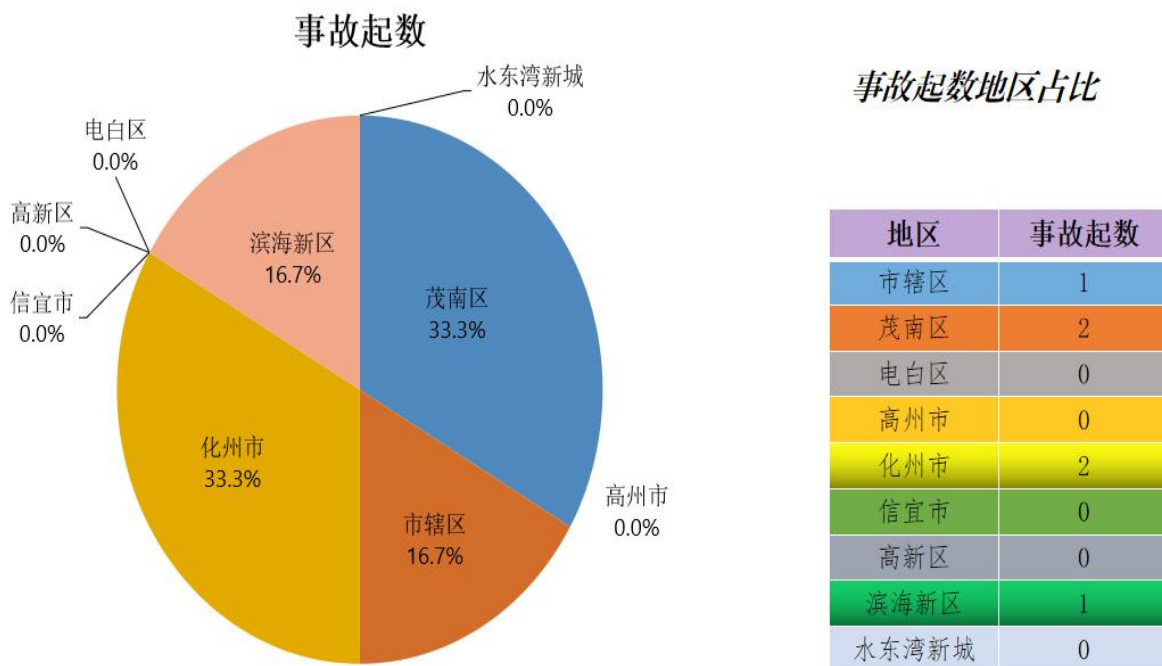
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50%、33.3%、91.7%和 79.3%。

2.从各行业数据来看，5 月份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发生了事故。其中：交通运输业发生 5 起事故造成 5 人死亡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8.3%和 44.4%；建筑业发生 1 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，同比没有发生事故。

3.从事故发生地区来看，5 月份化州市发生 2 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，茂南区发生 2 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，市辖区和滨海新区分别发生事故 1 起造成 1 人死亡。电白区、高州市、信宜市、高新区和水东湾新城 5 月份未发生事故。

4.较大及以上事故方面，5 月份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去年 5 月份全市发生 1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。

5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分地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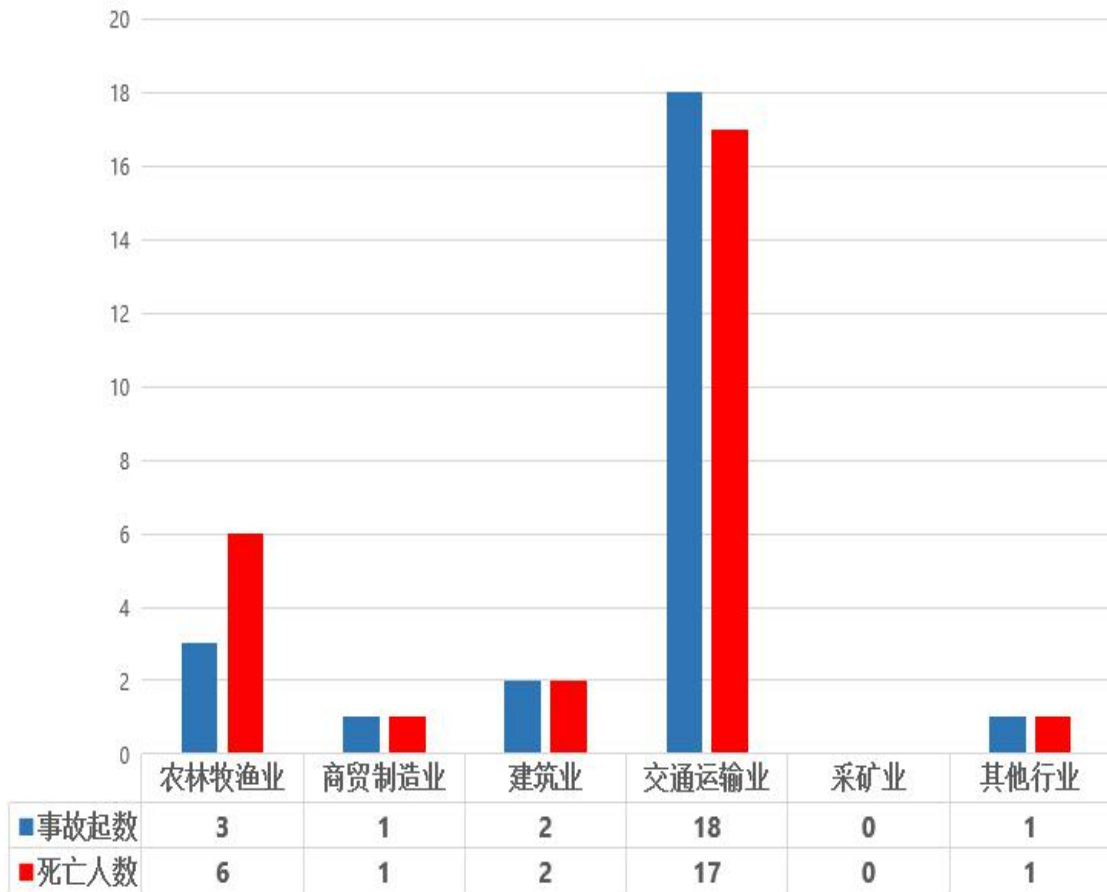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2020年1-5月事故情况

（一）全市事故基本情况

1-5月，全市共发生事故25起、死亡27人、受伤8人，同比分别下降51%、15.6%和81%，直接经济损失1144.435万元，同比上升262.7%；发生2起较大事故，造成8人死亡，去年同期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死亡。

1-5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



（二）行业事故情况

1.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18起、死亡17人，同比分别下降57.1%和29.2%，17起事故发生在道路运输业，1起事故

发生在水上运输业；铁路运输业及其他未发生事故。

2.农林牧渔业有船舶发生淹溺事故 3 起、死亡 6 人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3 起，6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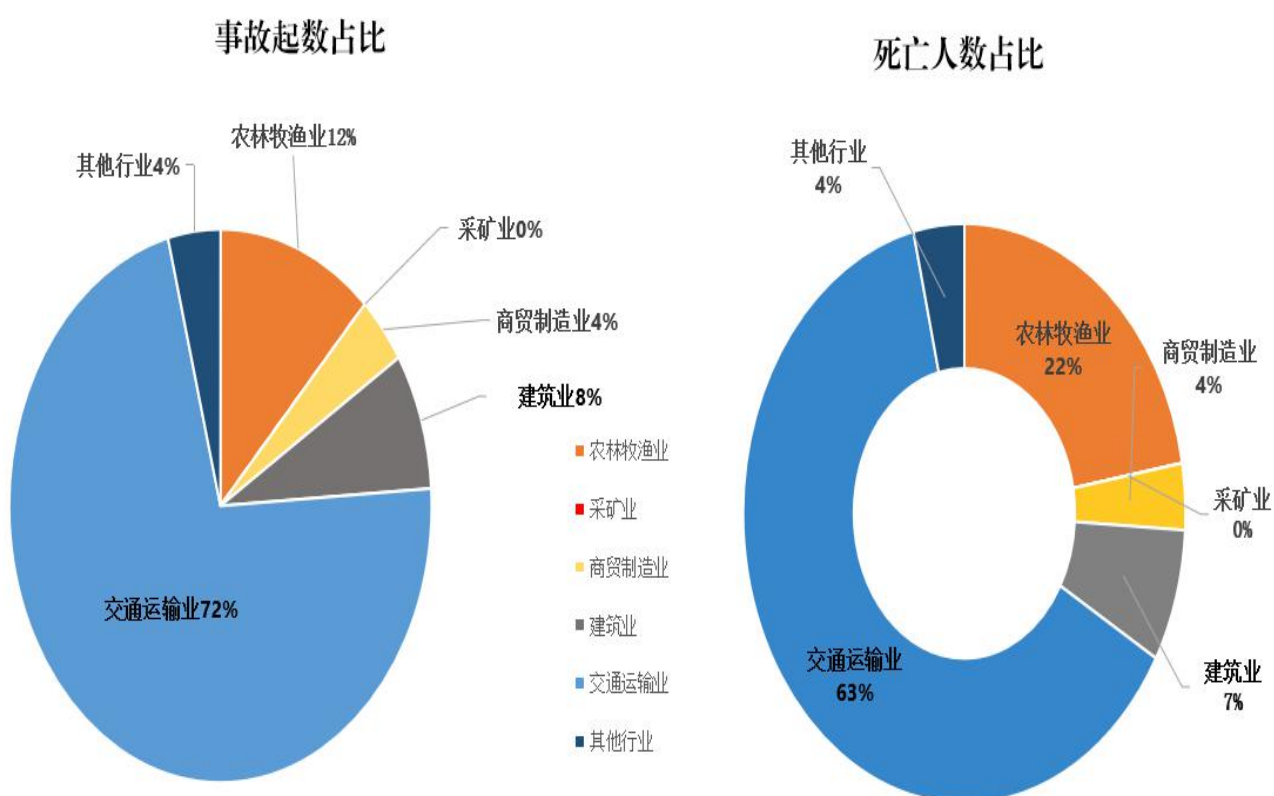
3.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60% 和 50%，2 起事故发生在房屋建筑领域（含农村自建房）造成 2 人死亡。

4.商贸制造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50%和 50%。

5.其他行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50%和 50%。

6.采矿业未发生事故。

1-5 月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各行业占比图



（三）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

1-5月，发生较大事故2起造成8人死亡，去年同期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死亡。

三、2020年6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建议

一是切实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河源龙川县“5·23”、河源江东新区赣深高铁项目“4·30”等建筑施工事故血淋淋的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迅速开展在建工地全覆盖隐患排查，特别是对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临边洞口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作为排查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。同时，要强化监管执法，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律”执法措施，严防高处坠落、坍塌垮塌、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，切实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力度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二是加强应急值守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、准确报送。要强化应急演练，针对夏季汛期特点，提前谋划、靠前驻防、严阵以待、严防死守，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，做到及时妥善处置、科学应对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2020年5月份茂名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

		总计											
	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	受伤人数	同比		直接经济损失	同比	
			+, -	±%		+, -	±%		+, -	±%		+, -	±%
合计		6	-6	-50	6	-3	-33.3	1	-11	-91.7	3.22	-12.37	-79.3
A 农林牧渔业	小计												
	其中：1、农业机械												
	2、渔业船舶												
B 采矿业	小计												
	其中：1、煤矿												
	2、金属非金属矿山												
C、F、H 商贸制造业	小计												
	其中：1、化工												
	2、烟花爆竹												
E 建筑业	3、冶金机械八行业												
	小计	1	1		1	1							
	其中：1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	1	1		1	1							
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	2、交通建设工程												
	小计	5	-7	-58.3	5	-4	-44.4	1	-11	-91.7	3.22	-12.37	-79.3
	其中：1、铁路运输业												
	2、道路运输业	5	-7	-58.3	5	-4	-44.4	1	-11	-91.7	3.22	-12.37	-79.3
	3、水上运输业												
D、I-T其他行业	4、航空运输业												

2020年1-5月茂名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

		总计											
	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	受伤人数	同比		直接经济损失	同比	
			+, -	±%		+, -	±%		+, -	±%		+, -	±%
合计		25	-26	-51	27	-5	-15.6	8	-34	-81	1144.435	828.925	262.7
A 农林牧渔业	小计	3	3		6	6							
	其中：1、农业机械												
	2、渔业船舶	3	3		6	6							
B 采矿业	小计												
	其中：1、煤矿												
	2、金属非金属矿山												
C、F、H 商贸制造业	小计	1	-1	-50	1	-1	-50				23.5	-142	-85.8
	其中：1、化工												
	2、烟花爆竹												
	3、冶金机械行业		-1	-100		-1	-100					-165	-100
E 建筑业	小计	2	-3	-60	2	-2	-50		-1	-100			
	其中：1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	2			2								
	2、交通建设工程		-1	-100		-1	-100						
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	小计	18	-24	-57.1	17	-7	-29.2	8	-33	-80.5	1005.935	855.925	570.6
	其中：1、铁路运输业												
	2、道路运输业	17	-25	-59.5	13	-11	-45.8	8	-33	-80.5	5.935	-144.075	-96
	3、水上运输业	1	1		4	4					1000	1000	
	4、航空运输业												
D、I-T其他行业		1	-1	-50	1	-1	-50				115	115	

2020年1-5月茂名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(按地区分类)

	总计							
	事故起数	同比 ±%	死亡人数	同比 ±%	受伤人数	同比 ±%	直接经济损失	同比 ±%
合 计	25	-51	27	-15.6	8	-81	1144.435	262.7
市辖区	2	-80	5	25		-100	1003	586
茂南区	7	-63.2	3	-62.5	5	-58.3	115.245	-30.5
电白区	2	-60	3	-50		-100		
高州市								
化州市	6	-25	5	-44.4	2	-75	23.78	1551.4
信宜市	4	-20	4	33.3	1	-80	2.31	18.5
高新技术开发区								
滨海新区	4		7	250		-100		
水东湾新城								

抄报：袁古洁市长，李多民副市长，崔剑副市长、黄果副市长、吴世文副市长，扶国副秘书长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。

各区（县级市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、水东湾新城党政办；各区（县级市）应急管理局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、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。

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局机关各科室。
